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42 号) 的

复 核 报 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 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1
(一) 评估目的	1
(二) 评估基准日	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 评估对象的主要资产情况	2
(五) 评估结论及结论有效期	5
二、 复核内容	5
三、 复核工作过程	5
四、 自查工作总结	6
五、 复核工作总结	7
六、 复核结论	9
附件、问题及答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42 号) 的

复 核 报 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我公司”)接受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委托方”)委托,就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7年10月30日止。

我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2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 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六捷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公司资产总额 8,073.64 万元，负债总额 2,991.26 万元，净资产额为 5,082.3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790.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2.90 万元；流动负债 2,991.2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评估对象的主要资产情况

被评估企业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2. 实物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628.2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7.78 %。主要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10 层租赁的办公场所中。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3)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共 3 台，分别为奔驰、奥迪和本田小轿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和电脑等。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和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4)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注册商标、5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在使用，具体情况请见下列各表：

表 1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编号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目前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六捷 LIU JIE	2008.11.3	10 年	第 4541009 号	申请	无	否

表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明细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类型
1	基于 CTCS-3 级列控系统的车载监测系统及终端	ZL200910085851.X	2009.6.3	六捷科技	发明
2	一种铁路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的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ZL200810116981.0	2008.7.22	六捷科技	发明
3	一种 GSM-R 网络录音系统	ZL201110225750.5	2011.8.8	六捷科技	发明
4	一种列车自动保护系统的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ZL201310368096.2	2013.8.21	六捷科技	发明
5	一种 GSM-R 网络 Um 接口监	ZL201010108169.0	2010.2.5	六捷科技	发明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类型
	测系统				

表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六捷 Griffin 场强测试软件 V1.0	2005/5/1	2005SR06633	原始取得
2	六捷 WNE-GSMR 无线网络评估软件 V1.0	2005/5/1	2005SR06634	原始取得
3	六捷 WNE-GPRS 无线网络评估软件 V1.0	2005/7/10	2006SR00762	原始取得
4	六捷机车同步操控车载通信单元控制软件 V1.0	2005/3/8	2005SR03202	原始取得
5	六捷无线通信网络综合监视软件 V1.0	2007/4/20	2007SRBJ3024	原始取得
6	六捷 GSM-R 无线网络 QoS 测试软件 V1.0	2007/12/10	2008SRBJ0556	原始取得
7	六捷可控列尾数据传送系统软件 V1.0	2008/4/30	2008SRBJ2303	原始取得
8	六捷 WNE-I 无线网络评估软件 V1.0	2005/5/1	2005SR06635	原始取得
9	六捷 LTE-R 场强测试系统 V1.1	2016/8/2	2016SR239055	原始取得
10	六捷 Abis 接口采集系统 V1.0	2010/9/30	2010SRBJ6180	原始取得
11	六捷 PRI 接口采集系统 V1.0	2010/6/30	2010SRBJ6184	原始取得
12	六捷 Gb 接口采集系统 V1.0	2010/5/31	2010SRBJ6183	原始取得
13	六捷 A 接口采集系统 V1.0	2010/7/30	2010SRBJ6182	原始取得
14	六捷 IgsM-r 接口监测系统 V1.0	2011/2/11	2011SRBJ1839	原始取得
15	六捷 Um 无线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1/2/15	2011SRBJ1834	原始取得
16	六捷网管系统 V1.0	2011/2/16	2011SRBJ1835	原始取得
17	六捷 GPRS 接口网关系统 V1.0	2011/3/10	2011SRBJ1836	原始取得
18	六捷地面应用节点系统 V1.0	2011/3/9	2011SRBJ2079	原始取得
19	六捷 C3 车载 ATP 出入库检测系统 V1.0	2012/8/5	2012SR113302	原始取得
20	六捷 GSM-R 网络录音系统 V1.0	2012/8/30	2012SR113303	原始取得
21	六捷 GSM-R 专家分析系统 V1.0	2012/7/30	2012SR113307	原始取得
22	六捷调度命令故障分析诊断系统 V1.0	2012/8/30	2012SR113312	原始取得
23	六捷铁塔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13/6/1	2014SR004037	原始取得
24	六捷 Gi 接口采集系统 V1.0	2013/8/9	2014SR021897	原始取得
25	六捷 Gn 接口采集系统 V1.0	2013/8/9	2014SR025902	原始取得
26	六捷无线调车信号传送系统 V1.0	2014/10/30	2015SR001027	原始取得
27	六捷 LTE-RQoS 测试系统 V1.1	2016/8/3	2016SR239050	原始取得
28	六捷基站端口空口监测系统 V1.0	2015/11/2	2016SR059191	原始取得
29	六捷 RADIUS 系统 V1.0	2015/12/8	2016SR059442	原始取得
30	六捷 DNS 系统 V1.0	2015/12/8	2016SR059437	原始取得
31	六捷车载端口空口监测系统 V1.0	2015/11/2	2016SR059596	原始取得
32	六捷 GSM-R 智能网 SCP 节点系统 V1.0	2015/12/8	2016SR059197	原始取得
33	大秦重载列车间距预警系统 V1.0	2015/12/8	2016SR059202	原始取得
34	六捷 ISDN 服务器系统 V1.0	2015/11/2	2016SR05919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5	GSM-R 网络业务信息监测软件 V1.0	2015/2/6	2015SR117912	原始取得
36	干扰检测软件 V1.0	2009/11/23	2009SRBJ7980	原始取得
37	六捷 LTE-R QoS 测试系统 V1.0	2016/5/20	2016SR209794	原始取得
38	六捷 LTE-场强测试系统 V1.0	2016/5/20	2016SR209791	原始取得

（五）评估结论及结论有效期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2号）中，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082.38万元，评估值为47,039.81万元，评估增值41,957.43万元，增值率825.55%。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7年10月30日止。

二、 复核内容

1. 资产评估报告（含说明、明细表）；
2. 评估档案（含纸质版报告及电子档案）；
3.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意见及回复；
4. 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5. 评估机构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档案；
6. 项目组及签字评估师自查报告。

三、 复核工作过程

1. 部门经理组织签字评估师、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项目首先进行严格自查，就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程序及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工作档案是否能充分支持

评估结论等出具自查报告。

2. 部门经理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自查报告等提交复核工作小组。

3. 复核人员审核后，复核工作召集人组织评估报告复核工作会议。

4. 项目全部人员参加复核工作会议，由项目组人员向复核工作小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自查情况。

5. 复核工作小组就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质询，项目组人员应逐条进行答复。

6. 复核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及答复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复核结论及报告。

四、 自查工作总结

本次自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假设、重要事项披露、盈利预测涉及的销量、营业收支、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折现率等重要相关参数的预测过程和选取依据。

评估项目组对《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17]第42号）和履行了自查程序。经自查，评估项目组认为：

1.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是合理的。

2.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合理

的。

3. 评估报告书已对产权瑕疵、抵押担保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披露充分。

4. 盈利预测涉及的未来规划、营业收支、期间费用、营运资金、折现率等重要相关参数的预测过程和选取依据基本合理。

综上，评估项目组认为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五、 复核工作总结

（一）评估报告结论清晰、明确，与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相一致

根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082.38万元，评估值为47,039.81万元，评估增值41,957.43万元，增值率825.55%。

评估报告结论清晰、明确，与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相一致。

（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因存在中联评估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陈志红、陈小伟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

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陈小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80）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三）评估程序、步骤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评估重要假设设定合理

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国家关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施即征即退的政策保持不变，企业的相关收入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软件销售收入。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六捷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六捷科技按规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六捷科技作为软件企业享受软件销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于上述主体的软件销售享受增值税返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评估假设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特别事项充分披露情况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的特别事项在本次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

露: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次评估以此为基础预测六捷科技收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除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外，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因素对评估对象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2. 评估基准日后，于2016年12月16日，六捷科技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将500万元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并将此款用于缴纳未缴注册资本；其中佳讯飞鸿分红150万元，王义平分红137.13万元，安志鵬分红82.18万元，杨素兰分红74.34万元，范莉娅分红56.35万元。

六、 复核结论

我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2号）和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智

资产评估师：陈志红

资产评估师：陈小伟

复核召集人：刘斌

复核人员：丁海清

复核人员：李莎

复核人员：李业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